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第5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3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恩赫赛汗先生 ..... (蒙古)

**目录**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3时1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3/33、312、326和386)**

1. Chimimba 先生(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介绍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3/33)。他请第六委员会阅读时特别注意:第三章 A 节(此节应与 A/53/312 号文件一起阅读)第四章 B 节(此节应与 A/53/326 号文件一起阅读);第 153 至 167 段(其中讨论工作方法)。有人指责特别委员会没有使用分配给它的资源,虽然它今年的成果比前一年多,他希望下一任主席能汇报更大的进步。有关工作方法的辩论应在第六委员会内部继续进行,他相信第六委员会会承认特别委员会在完成任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

2. Sucharipa 女士(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和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冰岛和挪威发言。她欢迎特别委员会开始逐步思考其进行工作的方法。她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显然应进一步精简并更加贯注,集中于少数几个选定的主题,以避免重复。还有,为了避免浪费宝贵的会议时间和资源,各种提案应尽早提出,使各代表团能加以深入研究。关于这一点,她指出,这个议程项目下的文件也应比过去更早分发。她相信特别委员会将继续有效地审议其工作方法。欧洲联盟支持一项建议,就是允许特别委员会今年比过去晚些时候开会。特别委员会每年开会两周也不是理所当然的事。1999 年法律会议的日程繁重,也许应当尝试举行一届较短的会。

3. 对于特别委员会已讨论过但没有通过最后结论的问题或仍在继续讨论而在可预见的将来似乎不能达成协议的问题,要欧洲联盟表示明确态度还为时太早。特别委员会应确定它处理新的或订正的提案的明确先后次序和所用的时间。在这方面,她说应避免同其他机构的工作,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改革和维持和平的工作,发生重叠。特别委员会讨论问题的各方面,如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权限的划分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基础的根本原则,属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任务范围;这个事实应该得到尊重。特别委员会应更集中讨论向它多年来处理的提案,而不应跨入新的领域。有些问题实际上多少都已经解决,并不一定需要“编纂”;类似的考虑可以适用于《宪章》和其他各种多边文书规定的国际法院的权限。

4. 谈到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53/312),她说,欧洲联盟已充分证明它决心协助尽量减少第三国受到的影响,不仅支持有关决议规定的措施,而且提供大量实际支助,特别是支助受到对前南斯拉夫的制裁措施负面影响的第三国。作为一个大量依靠同这些国家的贸易的实体,欧洲联盟总是受到经济制裁的影响,往往情况严重。特设专家组强调分担重负的原则,并断称经济制裁之类的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的代价应由整个国际社会在更公平的基础上承担。不过,要确定什么应该叫做“公平”并不容易,要确定“更加公平”就更难了。还有,如果要遵守《宪章》第五十条的基本框架,有关各方就必须确定和承认专家们提到的主要工业国家和其他高收入国家的特殊责任。应请秘书长就他的报告第 19 段至第 57 段中的详细建议,特别是关于这些建议在政治、财政和行政上的可行性,提出意见。

5. 谈到秘书长关于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数量增多对其工作的影响的报告(A/53/326),她说,出现的情况令人悲观。国际法院的财政资源和员额编制至今没有跟上所审理的案件数量增多的步伐。但它的法定任务意味着它与联合国其他机关不同,没有可以任意削减或扩大的方案。国际法院不能支配自己的工作量。令人欣慰的是,提交国际法院进行司法评断的问题越来越多,并且目前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任择条款”,允许接受同样义务的国家对它们提出诉案。因此,提交国际法院审理案件数量的增加代表一种可能持续并扩大的根本性变化。

6. 欧洲联盟认为,应满足国际法院在预算资源方面的合理要求。不然的话,不仅联合国这个司法部门会受到歧视,而且如果不能及时处理各国提出的案件或联合国主要机关请求发表的法律意见,那就可能产生严重的政治影响。争端的司法解决制度的信誉就很成问题。国际法院已经应付工作量增加的挑战:它已在书记官处内实施了若干合理化措施(尽管受到有限预算资源的限制)采用了新的信息技术,并简化了工作程序。审议法院下一个两年期所要求的经费时应考虑到,不向它提供必要的资源会削弱大会一贯对通过法律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视。

7. 最后,她谈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A/53/386),指出即使按秘书长提到的时间表工作,《汇编》的第 5 号补编还是不能在 1999 年底以前完成,到那时补编的内容还不超过 1984

年,整整落后了15年。应该赋予《汇编》工作更高度优先的地位。难以理解的是,为何有些部门使用前两年期的节余经费起草《汇编》的若干部分,而另一些部门,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却没有这样做。秘书长应明确规定优先进行《汇编》的工作,并且务必减少大量的积压工作。虽然《汇编》已完成到1984年,而且随后各卷的工作进展顺利,但到2001年仍然有将近10年的积压工作。这两本出版物是任何人讨论联合国程序和惯例的人、特别是会员国代表团的基本工具。应采取适当步骤加速它们的编印工作,如果经证明做不到,秘书长可以考虑能否把这项工作外包给有兴趣的学术机构。

8. Mishra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特别重视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特别是鉴于经济制裁的使用增多,因而造成受影响的国家增多,必须将《宪章》第五十条付诸实施,并建立一个长期机制,包括成立一个基金来救援这些国家。处理裁的不良影响的责任在于决定实施制裁的安全理事会。因此,他建议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范围内审议第五十条的问题,建议第六委员会确定A/51/630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一第2段中“机制或程序”一词的定义,并建议特别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援助第三国的问题。他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53/312)中没有讨论寻求长期解决办法的问题,而比较详细讨论国际金融机构的作用。印度代表团认为,还必须讨论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责任。

9.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采取和执行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A/53/33,第45段)提供一个有用的讨论基础。他完全赞同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制裁问题的立场,即制裁应作为万不得已的措施,在执行时要严格遵守《宪章》,并考虑到人道主义的需要。实施制裁时,也应有明确的时限,一旦达到制裁的主要目的,就应解除;制裁不应作为惩罚或报复的手段。

10. 印度代表团高度重视联合国改革的问题,包括安全理事会的民主化和促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它关心地注意到古巴在特别委员会上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印度代表团重申它承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率。

11.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他强调一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即争端的有关国家应继续自由选择现有的和平解决方法。印度代表团支持塞拉利昂关于设立一个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事务处的订正提案(A/53/33,第105段)并指出这样一个事务处并不打算成为一项费用很大的计划。

12. 关于国际法院,他注意到危地马拉在提议扩大国际法院对争议事项的管辖权,以包括国际组织与会员国间的争端时所提出的理论基础A/53/33,第四章B节和一些国家代表团提出的保留。印度代表团认为,这种争端最好按照建立有关国际组织的规定处理,然后,如有必要,再提交国际法院裁决。关于墨西哥提出的国际法院程序合理化的方式和途径的提案,他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53/326)所载的国际法院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必须紧急审议国际法院需要增加人员和预算的问题,使它履行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职能。

13. 他强调《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是重要的参考资料,需要不断订新,他说,他支持进一步辩论作为联合国主要机关之一的托管理事会的作用。他同意将来的会议应安排在上半年早些时候举行,这样会给特别委员会更多的时间来审议有关的问题和收到的报告。

14. 高风先生(中国)说,绝不应该将制裁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主要手段,对使用制裁措施应十分慎重。应建立具体的机制贯彻执行《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也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第三国关心的问题。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工作文件值得安全理事会认真审议,它可以帮助规范和减少制裁并减轻制裁对平民的影响。他建议特别委员会从法律角度进一步讨论该文件。

15.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及预防和解决危机和冲突的机制的宣言草案(A/53/33,第三章C节),他说,一份全面的文件将是有益的,但必须考虑各种不同特派团的具体特性。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建立在牢固的法律基础上并严格遵守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建立一个法律框架属于特别委员会的任务范围,而这种法律框架对特委会的工作也有帮助。

16. 关于古巴加强本组织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A/53/33,第三章D节),中国代表团赞成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包括改进其工作方法,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代表性,增强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同时,特别委员会应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联系,以避免工作重复。

17.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塞拉利昂提出的设立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事务处的提案,认为设立这样一个机制对联合国的预防外交具有积极的影响。该建议值得特别委员会的认真研究,他希望塞拉利昂能结合各会员国的意见,继续修订和完善该提案。关于危地马拉有关扩大国

际法院管辖权的提案,中国代表团认为,一旦会员国和国际法院有机会提出意见和评论,该问题应在讨论国际法院资源缺少和工作量增加的较大范围内加以研究。

18. 关于托管理事会,中国代表团认为,目前尚无撤销托管理事会的紧迫性,并建议此问题可与修改《宪章》的其他问题一起解决。

19. 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中国代表团认为,只要不失去任何资料,可以将两个汇编合并成一份文件,以消除重复,节约资源。

20.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效率,中国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的开会时间应与第六委员会的会议间隔更长,以便各会员国有充分的时间研究第六委员会的有关报告。特别委员会讨论程序性问题花的时间过多,而讨论实质性提案的时间不足。此外,特别委员会应进一步发展它的作用并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调,各会员国应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寻求适合它审议的新议题,使它能在联合国改革和加强联合国作用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21. O'Hara 先生(马来西亚)说,在实施制裁之前,必须小心确定制裁的范围和内容,并应规定时限。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关于重新审查整个制裁机制的建议,并重申它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即制裁必须仅用作万不得已的手段。制裁不应有关国家的平民百姓造成无法接受的痛苦,也不应侵犯社会、经济和文化的权利。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该问题的文件建议制订实施制裁的更明确标准和条件。可以迅速采取步骤应付受制裁国家境内人民所受的过分痛苦。因此,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53/1)中所提到的“高明的制裁”的概念。

23. 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样认为各会员国必须认真研究以何方法尽量减少制裁对第三国的负面影响。因此,它欢迎秘书长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报告(A/53/312),其中概述这方面的若干重要发展。他赞扬特设专家组设计提出评价制裁对非目标国家影响的方法,并同意评价这些后果时可用方法的选择取决于在具体制裁范围内受影响国家的具体情况。他还重申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建议,即设立一个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信托基金,以保证这些国家得到补偿。

23. 关于古巴提出的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两份工作文件,马来西亚代表团和不结盟国家运动一样

关注大会的作用和职能被削弱的问题,它支持有关重新审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职能和责任的建议。他还注意到关于把托管理事会转变为人类共同遗产协调机构的建议;在这方面,他要重申马来西亚代表团的立场是应该撤销托管理事会,并建议特别委员会明年应优先进行这方面的讨论。

24. 他强调,特别委员会对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特别是对执行《宪章》条款的实施,作出了重大贡献,他建议其他委员会仿照特别委员会开放进行讨论的例子,以便确保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他还建议对决策机制问题规定时限,以避免冗长的讨论,并支持关于在 1999 年上半年晚些时候举行特别委员会会议的建议,以便让各国代表团有充分的时间仔细考虑讨论的问题。

25. Cueto-Milián 女士(古巴)强调特别委员会的重要性在于作为会员国的论坛和促进改革进程的有效机制。

26. 她首先要评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问题,她说,必须从制裁的全面背景来研究制裁问题,对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责任必须进行充分的分析。她支持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3/33)第 34 段中针对大会第 52/162 号决议召开的特设专家组会议的结果提出的建议。谈到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采取和执行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她说,有必要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及预防和解决危机和冲突的机制,她认为,该建议给特别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机会,根据惯常做法和《宪章》的要求,制订维持和平行动的全面法律框架。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的建议(A/53/33,第三章 E 节),她说,在联合国不断面临新挑战的世界上,不断的研究可以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

27. 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问题,古巴代表团准备继续讨论和完善塞拉利昂所提出关于设立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事务处的建议。谈到危地马拉和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关于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工作文件(A/53/33,第四章, B 节),她重申古巴代表团对改革范围、拟议的法律机制的作用、联合国各机关间的权力分配、所用资料来源的可信性、可靠性和中立性和要解决的争端的性质等问题的保留意见。她认为有必要进行深入研究,她特别希望听到会员国和国际法院本身的反应和意见。她保留在晚些时候更详细地评论国际法院工作的权利。

28. 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尽管古巴代表团认为其他文件对会员国有同样的价值和重要性,这两份文件没有理由要比它们更优先处理,但是她感谢秘书处最近的努力。特别委员会的议程上必须增加新议题,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的问题和会员国和秘书长要求提供这类咨询意见的权利;特别委员会和其他改革机构之间的协调;和改革与托管理事会的问题。她重申古巴代表团对联合国改革的承诺并强调改革必须看作是所有各方份内的事情,而不只是某些集团或机构的事。

29. 虽然将特别委员会的会议排在每年晚些时候举行的建议将对发展中国家特别产生财政和其他方面的影响,但是她赞同这项建议,不过她认为特别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时间不应缩短。

30. 关于古巴代表团提出的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率的工作文件,她强调联合国民主化的主要障碍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分配和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古巴代表团准备根据其他代表团的建议,拟订并修改它的建议。它还深信,特别委员会没有与其他改革机构的任务发生重复或越俎代庖,只是响应秘书长对所有会员国发出的参加改革进程的号召。她希望特别委员会的讨论能使所有代表团都有机会协力合作加强并改革联合国。

下午4时35分散会。